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18 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75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80 号）。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3 日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2 号）、《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03 号）、《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05 号）、《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09 号）以及《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11 号）。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3 号）。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系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证券代码：835954）100% 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已初步完成了相关报告的编制。目前审计、评估报告已提交国资监管部门进行备案，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收购报告书及法律顾问相关法律意见书正在按照要求履行内部核查程序。待上述两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

重组相关议案。

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